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一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公司細則，藉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ii）容許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自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並就此向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提供若干相關權力；及（iii）作出其他細微的修訂，包括與上述公司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即將於2023年10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且（如獲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玉麟先生（副主席）、劉若虹女士（行政總裁）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及蕭漢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林國澧先生、李有達先生及龔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